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获嘉县水资源置换项目（一期） ；
2. 工程地点： 获嘉县境内 ；
3. 工程规模： 施工中标金额：43767639.62 元（大写：肆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文学，身份证号码：410611196307150093，注册证号：41001509。

#### 五、签约酬金

施工中标金额的0.58%

包括：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始，至2025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30日。
2. 订立地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560号新视小区12号楼1单元10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中大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3285600000050
电话：_____	电话：0373-7572022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35536800@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	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款的 80%	
第三次付款	经审计后	合同价款的 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